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90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被告 李昕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6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蔡君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，於民國111年9月17日15時46分

01 許，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與景美溪橋處，因被告未注
02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系爭保車受損。系爭保車經送修，修
03 復費用為12,335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
04 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
05 應賠償原告9,660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2,835元、烤漆
06 5,700元、工資1,125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府警
07 察局文山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
08 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保車行照、蔡君敏駕照、系爭保車受損情
09 形照片、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忠孝服務廠估價
10 單、統一發票、查核單、賠款滿意書（本院卷第13-29、71-
11 72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
12 一分局交通案卷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調查紀錄
13 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33-44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
14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5 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7 付9,6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47頁）翌日即1
18 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1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2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3 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
25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8 法 官 李陸華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3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張肇嘉